

致：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2915 9416)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表

1. 此表格必須在活動舉行最少兩星期前送交東區區議會秘書處，並須待申請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2. 獲批款團體如更改活動的形式、合辦或協辦團體及財政預算款額則請在活動舉行前重新提交新的活動撥款申請表及書面解釋，以供區議會考慮。

獲批活動計劃名稱： 2018年東區文化節 戲曲鏗鏘耀中華

獲批活動計劃編號： EDC/CI/ 180302 .

獲批款團體名稱： 明華賢毅社

更改詳情：

更改項目 (如活動名稱、日期、地點、預計參加人數、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及預支款額等)	原定計劃	擬定更改	原因
更改日期 活動日期.	2019年1月2月	2018年10月29日	因新光戲院,2019年1月-2月的場已滿,所以我們需改日期就場地.
更改派票日期.	2018年12月/2019.1月	2018年10月10日.	因更改舉辦日期,所以需更改派票日期.

我明白如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等有所更改，除了必須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作出申請外，亦須儘快通知有關的當值委員(如適用)。

我已在 2018-9-6 (日期)通知當值委員以上的更改項目。



簽署： 蔡香蓮.

姓名： CHOI HEONG LIN.

職位： 主席.

團體名稱： 明華賢毅社

日期： 11-9-2018.